南宁海关（本级机关）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梳理2025年度南宁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南宁海关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电话：0771-5368139；电子邮箱：nn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策服务方面，发布南宁海关公告1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54条，主要内容为行政执法信息、统计数据、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告、公务员考录等，其中机关本级通过门户网站公开927条，通过微博公开307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公开320条；依申请公开方面，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其中1件予以公开、8件当事人撤销申请，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平台建设及交流互动情况。

紧盯企业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互动咨询的融合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门户网站“专题专栏”栏目内容，对国门生物安全和RCEP专栏、邮递物品通关和原产地证书申领场景式服务进行更新，全年共回应群众咨询265条，答复率100%。持续擦亮“12360”热线服务窗口，全年12360热线共接听电话13230通，接通率98.96%。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热点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贯，积极开展线下互动活动，机关本级开展“关企面对面”“普法进社区”“国门安全进校园”“海关开放日”“反走私大篷车”等各类宣传互动活动10余场。

（三）信息公开管理及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专职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定期向海关总署备案。加强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已发布信息的监督检查，对网站错敏词、泄露个人隐私等不规范问题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规范性。全年制发政务公开工作提醒15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答疑，有效提升关区各级单位政务公开管理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0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理结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9	0	0	0	0	0	9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5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我关从审批提速、渠道拓展、责任强化三方面推进改进。聚焦审批效率提升，通过线上协同审核、专人跟进督办等方式，压缩审批流转耗时，确保紧急政策与突发情况相关信息在审核环节不积压、不拖延，实现高效流转；优化

信息发布载体，联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构建多维发布矩阵，确保信息同步推送、快速触达企业和群众；强化责任落实与监督，畅通12360服务热线、线上留言板等反馈渠道，及时收集诉求，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第一时间获取关键信息。

（二）目前存在问题。

“南宁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在内容可读性和对海关政策的正面宣传效应方面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宁海关（本级机关）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